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 3 人（其中受托监事 0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的议案》；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 326,830,44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5,366,088 股。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

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其中，同意公司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但未能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成日。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现调整本次配股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